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7-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6日15:00-2017年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人员: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7.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民居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会议审议议题
 -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5、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议案5、7、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2.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 3.会议决议方法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代理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2017年4月6日(星期三)9:00-17:00
 - 3.登记地点: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九楼证券投资发展部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 5.其他事项
 - 1.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殷丽媛 电话:0731-22504022,22337798;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守进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9,960,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323%。其中: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1,587,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782%;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37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42%;
出席本次会议的投资者(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26,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4%。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代理、见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949,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
其中:(一)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829,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8%;反对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工、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请在“议案”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523”,股票简称为“天桥股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00
议案6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2)填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的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一)》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分拆于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经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收购标的(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